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738792
聯絡人：高聖傑
電話：02-23491500分機8331
電子信箱：diderly@tbro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28200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8200370-0-0.docx)

裝

主旨：檢送「沙灘車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參考。

說明：

訂

一、依行政院112年4月6日召開研商沙灘車管理導禁兼施-各部會權責分工第1次會議，沙灘車管理以「場域管理」為方向，回歸各場地(域)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並依其法規進行管理；基於生態及安全考量，對於生態敏感、河川或危險陡坡等區域，原則禁止沙灘車活動，後續將朝「導禁兼施」方向，評估各場域許可沙灘車活動之適宜性。

線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2週內戮力執行，視實際需要參考及運用旨揭指引原則，並採取相關管理措施，俾達到環境生態保護，同時兼顧沙灘車活動安全。

三、副本抄送各場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行政院112年5月12日會議指示掌握、督導及瞭解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01 07:54:58

城觀處　　收文:112/06/01
1120214317　2 附件隨送

沙灘車管理指引

壹、前言

一、 依行政院112年4月6日召開研商沙灘車管理導禁兼施-各部會權責分工第1次會議，會議結論沙灘車非屬專供載運人客或貨物之交通運輸制式車輛，依法不得行駛於道路，沙灘車管理以「場域管理」為方向，中央無須就沙灘車訂定一致性管理規範，回歸各場地(域)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並依其法規進行管理；基於生態及安全考量，對於生態敏感、河川或危險陡坡等區域，原則禁止沙灘車活動，後續將朝「導禁兼施」方向，評估各場域許可沙灘車活動之適宜性。

二、 本指引為原則性之管理指引可作為地方政府於各類型場域進行沙灘車遊憩行為之管理參據，並於沙灘車活動與環境衝突情形下，評估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另考量新興動力載具或車輛（如越野機車、越野車等）亦有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等情形之虞，爰該類型器具或車輛管理得比照適用本指引相關規定。

貳、沙灘車定義與行駛道路之相關罰則

一、 沙灘車定義：在交通運輸制式車輛之外，為追求享受駕駛樂趣、速度、刺激與娛樂等目的，可使用於沙灘、沙漠、河床、泥沼、山林及碎石路等各種場地，挑戰所有困難的環境地形的全地形車（ATV, All Terrain Vehicle）。

二、 沙灘車行駛道路相關罰則：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非屬汽車、動力

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沙灘車並非屬專供載運人客或貨物之交通運輸制式車輛，現行已明文規定不得行駛於道路。

（二）沙灘車依法不得行駛於道路，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所明定，交通部並以103年8月8日交路字第1035009632號函再向各縣市政府重申沙灘車並非屬專供載運人客或貨物之交通運輸車輛，已規定不得行駛於道路，自無作為交通工具之課題；另非屬道路範圍之處所如擬核准該等載具使用（救災或工作所需），則需須由該處所權管單位本於權責自行管理。

參、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及相關裁罰規範

一、 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

(一)道路

(二)河川及水庫區域

(三)國家公園範圍

(四)國有林地

(五)保安林

(六)森林遊樂區

(七)自然保護區

(八)自然保留區

(九)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風景區特定區內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公告禁止沙灘車活動範圍。

(十一)　海岸：

1. 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規定，經內政部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計有5種法律、14種項目禁止沙灘車，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該地區之管理事項依下列各該保護法律規定辦理：

(1)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

(2)森林法之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利法之水庫蓄水範圍。

(5)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

2. 依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爰於公有自然沙灘指定一定範圍經營沙灘車產業且管制其他行為進入該範圍，或設置人為設施，依海岸管理法第37條規定裁處。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法規明定不得有沙灘車活動之區域。

二、 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之裁罰規範，如附件1。

三、 管制沙灘車活動區域之裁罰規範，如附件2。

肆、須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場域及地方政府管理作為

一、 經各場域中央部會盤點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活動及應遵守法規項目臚列如附表(附件3)，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主管場域訂定沙灘車活動管理事項，提供地方政府及沙灘車業者參考。

二、 考量各地方政府屬性及資源條件不盡相同，得參考本指引及相關法規，於評估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後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自治法規宜包含沙灘車活動營運申請受理機關(單位)、營運計畫書審查、核備機制、商業及稅籍登記、收退費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營運安全管理及相關罰則等事項。

三、 因沙灘車易衍生破壞生態及環境問題且對同場域的活動具有排他性，地方政府於受理沙灘車活動經營申請後，應於核准前邀集學者專家、在地環保團體、地方人士及業者等相關利害者代表，辦理工作坊會議共同研商營運計畫之妥適性；另得適時辦理地方說明會揭露相關計畫內容。

四、 地方政府應就轄區內可能從事沙灘車場域建立巡（稽）查機制，倘發現沙灘車於禁止場域活動，應即時通報場域主管機

關，依相關法規禁止活動及裁處，另針對沙灘車活動所產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則依噪音管制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範管制(如附件4)。

伍、沙灘車業者營運應遵守規定

一、 業者應就其營運內容（含營運路線及活動範圍、沙灘車種類及數量、停放地點、業者名稱、聯絡方式、合法登記資料、活動項目、內容、時間、地點、費用金額、收費方式、退費方式、專業人員及活動配備、相關保險、風險告知、消費爭議處理等）提送營運管理計畫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核准營運，並於契約及相關網頁、廣告或其他公開明顯處揭示之，另前開計畫應併附活動範圍內各場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書面文件。

二、 業者應於經營範圍內適當地點設置安全告示牌，標明活動騎乘路線、範圍及應注意事項，並於重要路徑節點警示非騎乘者勿誤入活動場域，以避免發生危險。

三、 從事活動前，業者應實施安全教育，並經書面確認，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及相關駕駛注意事項、緊急救援事項宣導，及於活動期間騎乘者應全程配載安全帽及附屬安全配件等物件。

四、 業者應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內容包括緊急通報機制、緊急傷病與突發性狀況之通報與處置流程、救護所需基本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

五、 業者辦理活動前,應配合氣象及天候狀況採取應變措施;活動過程中，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應停止或暫停活動，並即撤離至安全區域。

六、 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沙灘車原廠規定辦理車輛保養和維修，落實記載相關保養資料，並於活動前確認沙灘車使用狀態正常。

附件1　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及相關裁罰規範

項次	類型	區域	禁止規範	裁罰規範	督導機關	管理機關
1	河川及水庫區域	河川範圍	水利法第78條第6款： 河川區域內，禁止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前揭車輛包含汽車、機車、慢車、沙灘車...等以動力行駛之載(器)具。	水利法第93條之3： 違反第78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管河川：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管河川：水利署(河川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相關水利機關(單位)。
		水庫蓄水範圍	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及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第5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行駛沙灘車涉及是否違反管理機關公告許可項目，應依據各水庫公告許可事項，向其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未經申請許可依據水利法第93之3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	經濟部、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苗栗管理處、南投管理處、嘉南管理處、屏東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2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範圍內	國家公園法第13條： 規定明定禁止行為，另依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各類遊憩活動行為應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別於其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分類管理。	於國家公園範圍內騎乘沙灘車，則依國家公園法第24至第26條裁處。 第24條 違反第13條第1款之規定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25條 違反第13條第2款、第3款、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6款、第9款、第16條、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一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第26條 違反第13條第4款至第8款、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或第19條規定之一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		
3	林地	國有林地	森林法除自然保護區外，雖無明文禁止規定，然考量沙灘車等動力式機械器具對森林生態環境造	森林法第56條之1： 違反森林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保安林	成干擾，亦有破壞水土保持之虞，爰為維護森林環境，本局經管國有林及保安林範圍，原則不允許車輛或其他動力式機械器具進入，至林道則依「森林保護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管理。 另林務局轄管場域如因自然條件不佳至林木無法生長及造林之區域，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輔導沙灘車業者合法經營之必要時，得以專區方式辦理撥用。 森林法第30條第1項：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	元以下罰鍰。 森林法第51條： 如於國有林地有占用設置固定工作物之情形，則依森林法第51條移送地檢署偵辦，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森林保護辦法第4條第1項： 森林保護機關應視需要，將轄管森林區域分區指定專人或編隊負責巡視，並得設管制站或柵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 林道管制要點第7點第4項： 機動車輛擅自闖入管制之林道，有破壞柵欄或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地方政府

			掘。	制設施、毀損林木、生火野炊、破壞水土保持等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依民法、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追究其責任。		
5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範圍	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目： 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如有汙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依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目第4款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6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範圍	森林法第17條之1：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	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目、第3款及第4款：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四）如有汙染地面、牆壁、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7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留區範圍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6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86條第2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在地地方政府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如：未經許可進入）。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依第10條第4項第2款、第3款或第4款公告管制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在地地方政府

				者。		
9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公告禁制範圍內	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 活動區域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者，管理機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公告禁止沙灘車活動。	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公告事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	海岸	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6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8條第1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86條第2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在地地方政府
11		保安林	森林法除自然保護區外，雖無明文禁止規定，然考量沙灘車等動力式機械器具對森林生態環境造成干擾，亦有破	森林法第56條之1： 違反森林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地方政府

		國有林地	壞水土保持之虞，爰為維護森林環境，本局經管國有林及保安林範圍，原則不允許車輛或其他動力式機械器具進入，至林道則依「森林保護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管理。 另林務局轄管場域如因自然條件不佳至林木無法生長及造林之區域，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輔導沙灘車業者合法經營之必要時，得以專區方式辦理撥用。 森林法第30條第1項：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森林法第51條： 如於國有林地有占用設置固定工作物之情形，則依森林法第51條移送地檢署偵辦，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森林保護辦法第4條第1項： 森林保護機關應視需要，將轄管森林區域分區指定專人或編隊負責巡視，並得設管制站或柵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 林道管制要點第7點第4項： 機動車輛擅自闖入管制之林道，有破壞柵欄或管制設施、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除自然保護區外，雖無明文禁止規定，然考量沙灘車等動力式機械器具對森林生態環境造成干擾，亦有破壞水土保持之虞，爰為維護森林環境，本局經管國有林及保安林範圍，原則不允許車輛或其他動力式機械器具進入，至林道則依「森林保護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管理。 另林務局轄管場域如因自然條件不佳至林木無法生長及造林之區域，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輔導沙灘車業者合法經營之必要時，得以專區方式辦理撥用。 森林法第30條第1項： 非經主管機關	損林木、生火野炊、破壞水土保持等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依民法、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追究其責任。 森林法第56條之1： 違反森林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森林法第51條： 如於國有林地有占用設置固定工作物之情形，則依森林法第51條移送地檢署偵辦，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森林保護辦法第4條第1項：		

			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森林保護機關應視需要，將轄管森林區域分區指定專人或編隊負責巡視，並得設管制站或柵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 林道管制要點第7點第4項： 機動車輛擅自闖入管制之林道，有破壞柵欄或管制設施、毀損林木、生火野炊、破壞水土保持等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依民法、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追究其責任。		
1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如：未經許可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依第10條第4項第2款、第3款或第4款公告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在地地方政府

			入）。	制事項者。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3條： 違反第8條第2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在地地方政府

			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13		水庫蓄水範圍	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及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第5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行駛沙灘車涉及是否違反管理機關公告許可項目，應依據各水庫公告許可事項，向其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未經申請許可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3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	經濟部、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南投管理處、嘉南管理處、屏東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

						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4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國家公園遊憩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國家公園法第26條： 違反第13條第4款至第8款、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或第19條規定之一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

附件2　管制沙灘車活動區域及相關裁罰規範

項次	區域	管制措施	裁罰規範
1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保護區於每年5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實施夜間管制，一般民眾及遊客自夜間8時至翌晨5時止禁止擅入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違反禁止進入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2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1. 核心區：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 2. 緩衝區：漲潮前後2小時、每逢大潮前後2小時及每日0時至7時及17時以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淨灘、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體驗等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3. 永續利用區:漲潮前後2小時、每逢大潮前後2小時及每日零時至7時及17時以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間開放供民眾進行體驗活動。	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以下罰鍰。

附件 3　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及應遵守之法規

項次	類型	區域	涉及法規	保護標的或相關規定	影響保護標的之罰則
1	海岸	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不得有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
2		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不得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之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
3		重要聚落建築群		無。	無。
4		史蹟、文化景觀		無。	無。
5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不得有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7款
6		聚落建築群		無。	無。
7		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條，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5款
8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無。	無。
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無。	無。

10		保育類野生動物-海龜及燕鷗產卵棲地	野生動物保育法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
1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九、其他必要事項。	漁業法第65條第6款
12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無。	無。
13		礦業保留區	礦業法	無。	無。
1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該項涉及沙灘車行為包含第1款	保護區內濫墾土地、變更河道、排放超標廢水等違法行為，基於一罪不二罰及擇一從重處罰法律原則，

				濫墾土地、第2款變更河道、第4款排放超標廢水；另依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上開違法行為之認定，係指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或水污染防治法。	實務上優先由農業、水利、環保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處罰。 自來水法第96條：保護區內違反第11條規定，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無。	無。
16		國際級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1.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2.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濕地保育法第35條、38條、39條
17		國家級重要濕地			
18		地方級重要濕地			
19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發展觀光條例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依場域主管機關法規規定辦理	依場域主管機關法規規定辦理

20	山坡地		水土保持法	於山坡地從事沙灘車場域之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21	國家風景區	遊憩用地	區域計畫法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	

附件 4　沙灘車違反環保項目相關裁罰規範

項次	違反環保項目	裁罰規範
1	沙灘車活動所致噪音	1. 針對沙灘車活動之噪音問題，可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可公告禁止行為及公告場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管制標準。如有違反第8條禁止行為，可依第23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有違反第9條場所發出聲音超過標準，可依第24條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 2. 如沙灘車活動屬民眾喧嘩等情事，可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由警察機關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項第3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下罰鍰。
2	沙灘車活動所致揚塵	針對沙灘車活動所致揚塵,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操作運具致產生明顯污染，如有違反可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必要時得勒令歇業。